附件3

考生个人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本人考前常住住址（请具体到街道/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） |  |
| 来京时间： | 有效联系电话： |
| 来京所乘交通工具及车次（航班号）（填写示例：乘坐2021年x月x日几点的xx次列车或航班从xx地到xx地。来京经过换乘的，所有交通工具及车次均需填写） |  |
| 1.本人过去14日内，是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。 | □是 □否 |
| 2.本人是否曾确定为确诊/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。 | □是 □否 |
| 3.本人过去14日内，是否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京。 | □是 □否 |
| 4.本人过去14日内，是否从境外（含港澳台）入京。 | □是 □否 |
| 5.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。 | □是 □否 |
| 6.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5的情况。 | □是 □否 |
| 以上有一项为“是”的，且考生本人符合本次招聘公告“疫情防控要求”中有关参加考试条件的，考试时须携带考试前7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的报告。 |
| 本人将如实逐项填报《考生个人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已认真阅读东莞市教育局赴北京市公开招聘2021年事业编制教师公告的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(信息)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 |

本人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写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